

共青团东营市委

东青普发〔2014〕7号

关于开展“东青朋友圈”青年交友 工作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团委，市直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

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提升共青团服务青年的能力和实效，切实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努力汇聚社会资源，有效体现共青团的作为和影响，共青团东营市委决定于2014年起开展“东青朋友圈”青年交友工作项目，以单身适龄青年为主要服务对象，搭建起实名制、多媒体、公益互动“东青朋友圈”青年交友平台。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为统领，以共青团履行四项基本职能为指导，以全市35岁以下单身适龄青年为目标群体，以社会化合作为基本工作方法，聚集各级团组织资源，建立服务交友需求的长效模式和有效体系，打造态度严肃、形式活泼的共青团服务青年工作项目品牌，将东青朋友圈打造成为可信、有影响力的青年交友公益平台。

二、推进步骤

(一) 项目启动阶段(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开展调查研究,对单身青年群体交友现状、需求进行评估;构建并启用东营朋友圈网站、微信订阅号和QQ群;发动各级团组织招募认证东青朋友圈会员,举办春季大型青年交友活动,同时持续开展规模不一、形式多样的青年交友活动;广泛进行社会动员,大力募集各类社会资源。

(二) 深化推动阶段(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确立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启动阶段工作成果;开展夏季、秋季大型青年交友活动,联合有关部门举办青年集体婚礼;推广网站、微信等新媒体,扩大会员数量;精心设计开展日常交友活动,以“网络真人秀”、“周末联谊”、“爱心集市”、“玫瑰之约”、“青年讲坛”等形式,大规模开展青年喜闻乐见的网上网下交友活动;深入推动社会宣传,积极引导积极向上的婚恋价值观。

(三) 常态化运行阶段(2015年1月起)。定期研究项目进展,评估各类活动成效,调整和充实活动内容;推广网站、微信和QQ群,探索开发手机APP,使其成为青年真诚交友的首选渠道;加强联系、有效服务,激励青年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积极承担项目举办活动,形成青年交友工作项目常态化运行态势。

三、主要任务

各级团组织要从以下方面做好东青朋友圈相关工作:

(一) 做好项目的调查和研究工作。各级团组织要从走进青年、服务青年的角度高度认真东青朋友圈项目意义,加强对本单位单身适龄青年群体摸排和研究,梳理其交友的具体需求,为下

阶段开展工作打好基础。

(二)做好青年的动员和招募工作。各级团组织要做好宣传工作，让所辖单身适龄青年都了解东青朋友圈的特点和活动。落实专人负责收集所辖单身适龄青年信息，征求青年意见，动员青年加入东青朋友圈。相关会员推荐信息表在3月10日前上报至团市委（详见附件1）。同时动员青年在东营网首页东青朋友圈专题网页（<http://www.dongyingnews.cn/ad/html/2014/02/dqpyq/index.html>）注册会员信息，订阅东青朋友圈官方微信（查找公众号“东青朋友圈”），加入QQ群（群号：374935076），及时获取活动信息。

(三)做好活动的策划和实施工作。各级团组织要在前期摸底调研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本单位青年的实际需求，采取团组织间联谊、交流学习等形式，举办各类青年交友活动。

(四)做好资源的聚集和保障工作。各级团组织要积极整合教育培训、文化体育、娱乐休闲等青年关心、关注的资源，将其与活动相结合，吸引广大青年热情参与。同时，要在进一步丰富活动的基础上，充分发动热心公益、关注青年交友的社会组织来承担具体活动策划和开展的工作，向东青朋友圈进行推荐（详见附件3），并给予足够的工作指导。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深刻领会东青朋友圈的重要意义。交友是青年最关心、最基本、最亟待解决的需求之一。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到东青朋友圈工作对于服务青年需求、凝聚广大青年、推动团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的重要工作载体来推动。

(二) 积极行动，保质保量完成东青朋友圈会员招募。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宣传东青朋友圈工作项目，发动适龄青年加入东青朋友圈。同时，各级团组织要珍惜青年对团组织的信任，严把团组织审核这道关，确保通过团组织推荐的每名青年的信息都是真实有效的，对青年负责，对团组织的声誉负责。

(三) 加强宣传，不断扩大东青朋友圈的认知度和影响力。服务青年交友需求是一项长期工作。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倾听和收集青年的诉求，将青年的所思所想所议及时反馈，以便活动设计更贴近青年。同时，要通过东青朋友圈来宣传优秀青年典型，解决青年实际问题，努力加强团组织对青年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联系人：李学利，联系电话：8381259，地址：东城府前街77号市政府办公大楼1613房间，电子邮箱：dqpyq54@163.com。

- 附件：1、东青朋友圈会员招募信息表
2、东青朋友圈会员招募材料报送要求
3、青年交友活动资源及相关青年社会组织推荐表

共青团东营市委

2014年3月3日

附件 1:

东青朋友圈会员招募信息表

所在基层团组织（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高 (m)	体重 (kg)	学历	职业	婚姻 状况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QQ 号码	电子邮箱	兴趣爱好
1												
2												
3												
4												
5												
6												
7												
8												

注：1、填表对象为基层单位 20—35 周岁的单身青年，表格各栏目均为必填项；内容须由本级团组织审核盖章。

2、“学历”分为高中、中专、大专、本科、硕士、博士，择最高学历填写；“职业”分为：律师、医生、护士、教师、公务员、学生、企业员工、私营业主、服务行业从业者、艺术工作者、新闻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请选择最接近的一项填写；“婚姻状况”分为：未婚、离异、丧偶；“手机号码”“QQ 号码”“电子邮箱”请填写常用号码、邮箱，便于接收网站或微信验证码。

3、本表请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前上报至团市委办公室。邮箱：dqpyq54@163.com，地址：东城府前街 77 号 1613 房间团市委办公室李学利收，邮编：257091。

附件 2:

东青朋友圈会员招募材料报送要求

一、会员招募信息表填写要求

- 1、采集对象为各级团组织中乐意加入东青朋友圈的 20—35 周岁单身青年；
- 2、表格各栏均为必填项；
- 3、手机号码、QQ 号码、电子邮箱请填写常用号码、邮箱，便于接收网站或微信验证码；
- 4、表格内容须经所在单位团组织确认后统一盖章。

二、照片采集要求

- 1、采集对象：填写会员招募信息表的青年；
- 2、照片内容：填写信息的青年面部或上半身为主要画面的生活照电子版，以可看清面部基本容貌为标准；
- 3、照片大小：500 * 500 像素以上，大小以 2M 左右为宜；
- 4、照片命名：以“采集人姓名 + 身份证后 4 位号码”命名，由所在单位团组织收集后，以文件夹形式（文件夹以基层报送单位全称命名）随同《会员信息表》统一上报。

三、报送要求及联系人

各单位团组织请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前，将经确认的书面表格和个人照片收集汇总后一同上报至团市委办公室，电子表格和照片发至：dqpyq54@163.com。

附件 3:

青年交友活动资源及相关青年社会组织推荐表

报送团组织（盖章）：

联系人：

手机：

项目（或组织）	内容		
向东青朋友圈推荐 活动资源	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电话：
	道具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电话：
	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电话：
	赞助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电话：
向东青朋友圈推荐 青年社会组织举办活动	公益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电话：
	聚会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电话：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电话：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电话：